

江苏省民政厅部署春节保障计划 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幸福过节

■ 本报记者 李庆

2月2日,江苏省政府召开保障群众过好春节新闻发布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7部门介绍了保障群众过好春节的具体措施。此次发布会上,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赵庭朴重点介绍了民政部门保障困难群众过好节相关情况。

赵庭朴介绍,2024年春节将至,为了让每一位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幸福过节,全省民政系统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职责。

一是广泛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省级安排专项走访慰问经费500万元,节前由省领导带队赴全省各地走访慰问,省民政厅前往13个设区市相关重点县(市、区)开展走访慰问,进村入

户实地查看困难群众春节期间的的生活安排,督查各项救助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及村居干部也走进困难群众家中,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传递到千家万户。

二是认真做好节日补助发放工作。对全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按每人200元的标准,发放元旦、春节“两节”节日补助。

三是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各地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及时将符合现行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开展分层分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四是积极引导慈善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开展“情暖江苏”2024慈善急难补充救助项目,省慈善总会安排项目资金1040万元,市

县慈善总会共同筹资,帮助因灾、因病、因祸等造成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经政府临时救助后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家庭或个人。7个设区市为困难家庭发放冬季用电一次性补贴,让特殊困难群众把空调取暖器开起来,保障安全温暖过冬。

五是着力加强流浪乞讨人员寒冬救助。部署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各地民政部门与救助管理机构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合力做好街面巡查工作,积极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自去年11月30日部署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以来,全省开展街面巡查1.5万次,救助人员4370人次,发放防寒保暖物资

5040套(件),开设24小时临时救助和庇寒场所381个。

六是用情做好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寒假期间,充分利用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居)民委员会等主要工作阵地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工作力量,对14.5万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进行走访探视和摸底排查,为各类特殊儿童群体开展爱心陪伴、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服务活动6577场次。

七是切实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省民政厅部署各地采取“自查+普查+抽查”的方式,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开展了一次全覆盖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

治行动,做好雨雪冰冻防灾减灾常识宣传。同时要求各民政服务机构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人员、餐饮保障和文体活动,做到各项工作不断线、服务质量不降低,确保机构内民政服务对象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

赵庭朴表示,针对近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江苏各级民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保障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工作部署,聚焦困难群众特殊时期实际需求,压紧压实责任,组织人员力量,通过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众的巡访关爱、强化急难社会救助、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等措施,对困难群众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春节送暖 四川社会组织在行动

为欢庆新春佳节,助力基层治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1月31日,四川省、成都市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携手四川兴合田职业教育研究院、锦江区巷子树社区社会组织联合开展社会组织“进社区 送温暖”活动,以文艺表演、送春联等方式为社区居民送去慰问与关爱。

近期,四川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为全省各社会组织发出慰问信,向全省45万家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及6万余家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送去节日祝福和衷心感谢。四川各社会组织也积极开展迎新春慰问活动,为困难群众纷纷送去温暖与祝福。

据悉,2023年以来,四川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坚持党建引领,严把政治方向。创新开展红色领航强基“两个覆盖”计划、党组织示范创建“星火”计划、大党建+“联学共建”等活动,强化党建入章全覆盖,确保全省56万余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听党话、跟党走”。注重夯基垒台,补齐制度短板。联合10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社会组

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党建、换届选举、谈话提醒、业务主管、内部治理等配套文件相继印发,探索综合监管有效机制,促进法人治理有机协同,推动构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强化齐抓共管,净化发展环境。有力实施社会组织赋能聚力行动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在“打非治乱”中得到锻造提升,在“创先争优”中强化示范引领。品牌创建“双百”计划有序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全省1400余家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在调适行业关系、激发社会活力、促进为民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秉持服务为本,彰显社会价值。全省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一老一小”、低保、残疾、特困等特殊群体和低收入人员的救助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稳岗就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落地落实。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和各类社区事务,促进深耕善治、城乡融合,助力提升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质效。

(据四川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民政局开展“暖心敲门”行动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春节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社会救助“暖心敲门”行动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民政局开展“暖心敲门”行动,全面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温暖、平安、祥和的节日。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元旦春节期间的基本生活,绥芬河市困难家庭的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绥芬河市民政局工作人员组织两镇、社区(村)工作人员通过入户、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排查,截至目前排查3171人,全面掌握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和困难程度,重点排查困难群众

吃饭、保暖、住房、患病及其他临时突发困难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通过全面排查,对绥芬河市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返贫人口、因重大疾病或者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困难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有效临时救助。

走访排查中发现,绥芬河镇前进社区低保户王某某,本人丧偶,和儿子共同生活,儿子智力一级残疾,不能自理。2023年11月王某某因意外造成踝关节骨折住院手术,还要照顾不能自理的智力残疾儿子,近

期生活遇到困难。核实情况后,对其进行了临时救助。

通过元旦春节期间工作人员深入网格摸排、入户宣传、开展走访慰问的“暖心敲门”行动,让困难群体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怀温暖。

下一步,绥芬河市民政局将加大兜底保障力度,全面落实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结合帮扶走访适时增加探访频次,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帮助困难群众开展室内外安全隐患排查,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伤亡事故。畅通社区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求助,确保因灾遇困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据绥芬河市民政局)

河北省沙河市 多措并举保障特殊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

为保障特殊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河北省沙河市民政局通过及时发放过冬物资、慈善慰问等方式多措并举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助力“四型机关”建设。

第一,发放困难群众过冬物资。沙河市民政局积极组织乡镇对困难群众过冬情况开展全面摸底调查,精准掌握困难群众底数,为困难群众共发放棉被1000条,棉上衣250件,棉大衣350件。此外,为确保入冬寒潮天气下特困

供养人员有衣穿、不受冻,为全市787名特困人员每人发放棉衣裤一套,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落实监护人责任,落实有困难的第一时间送人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确保特困供养人员温暖过冬。

第二,开展“慈善暖人心、冬季送温暖”活动。沙河市民政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主动对接市慈善总会,为困难群众捐赠大米、面粉、食用油等慰问品200份。同时,市民政局购买慰问品300余份,深入困难群众家中,送

去慰问品和关心祝福,向困难群众表示节前慰问。

第三,减免困难群众医疗费用。为减轻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医疗费用,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沙河市民政局与沙河明华医院签订针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住院费用减免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订以来,共有37名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享受该项减免政策,累计减免费用5200余元。

(据沙河市民政局)